

前 言

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发生突然、扩散迅速、危害范围广的特点，污染物没有固

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件对环境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给人民的生命

健康和财产安全带来极大危害，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党中央、国务院保

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

急处置条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处置预案编制指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指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指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导则》

批准页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度重视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为切实贴合厂区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科学、有效地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效率，确保迅速有效地处理各类环境污染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特编制《三灶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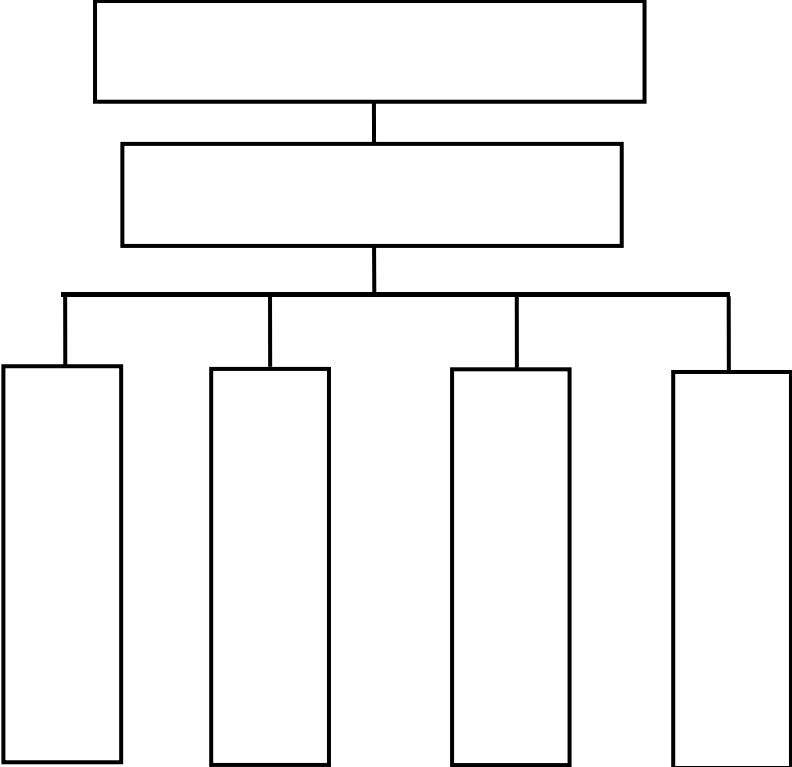
《三灶水质净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建立应急体系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管理职责、指挥体系等内容，为厂区各部门编制事故应急预案提供了指导原则及总体框架。

厂区内各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要求，根据企业预案的总体框架，突出自身重点危险因素，编制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将预案中的要求切实落实到日常工作中，搞好员工的教育培训及应急物资的准备，保证在突发事件中能够采取科学有效的控制措施，避免和减少事故危害。

单位主要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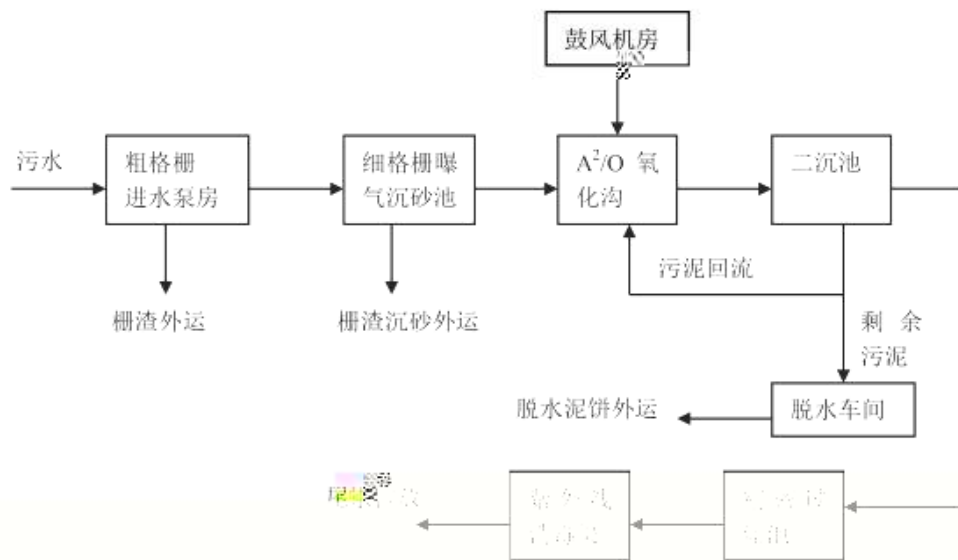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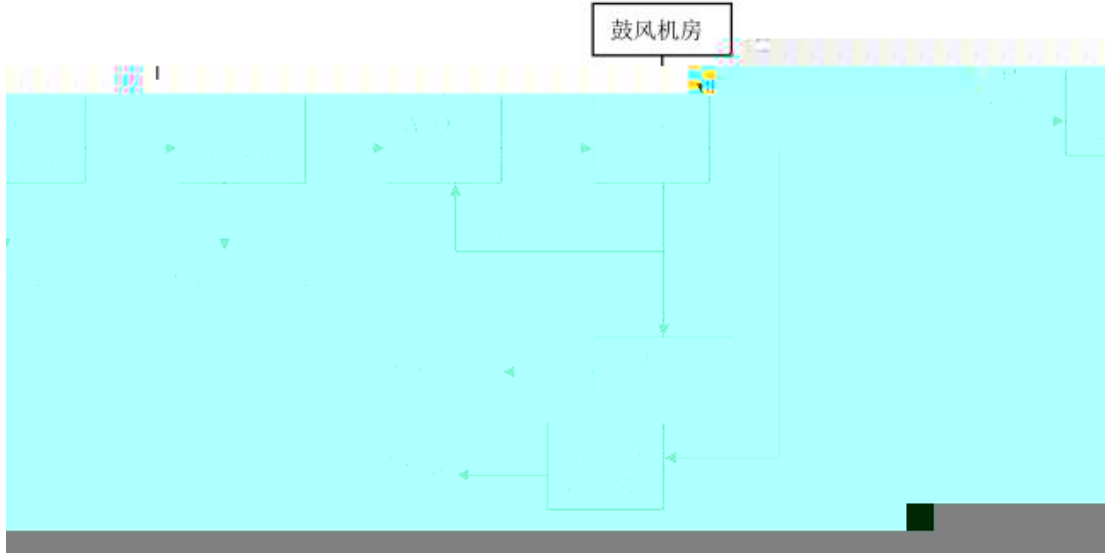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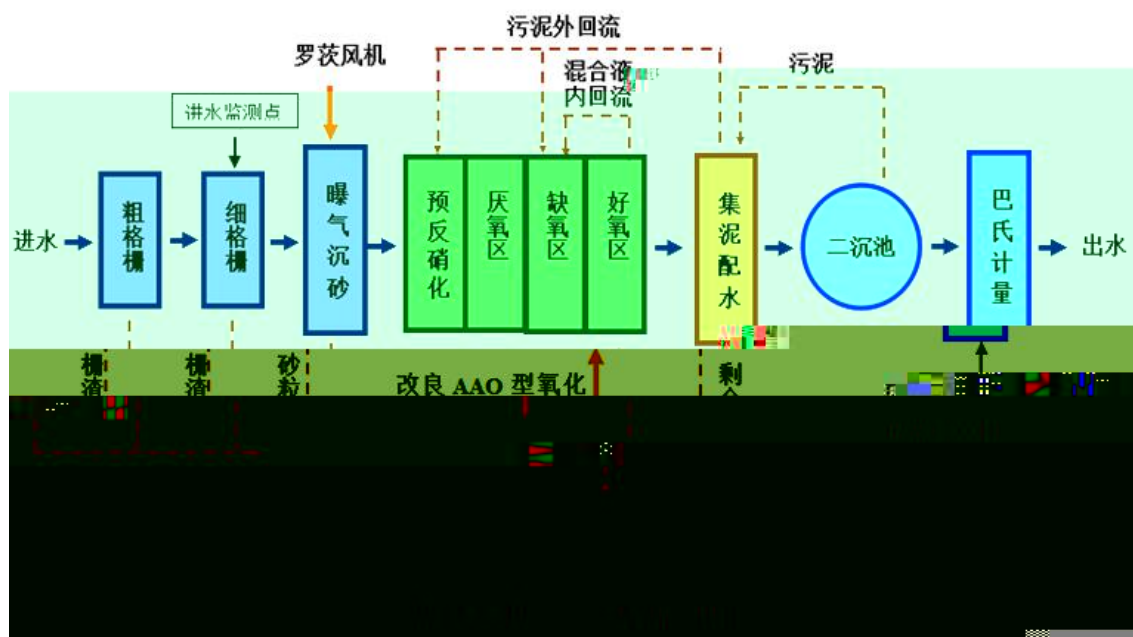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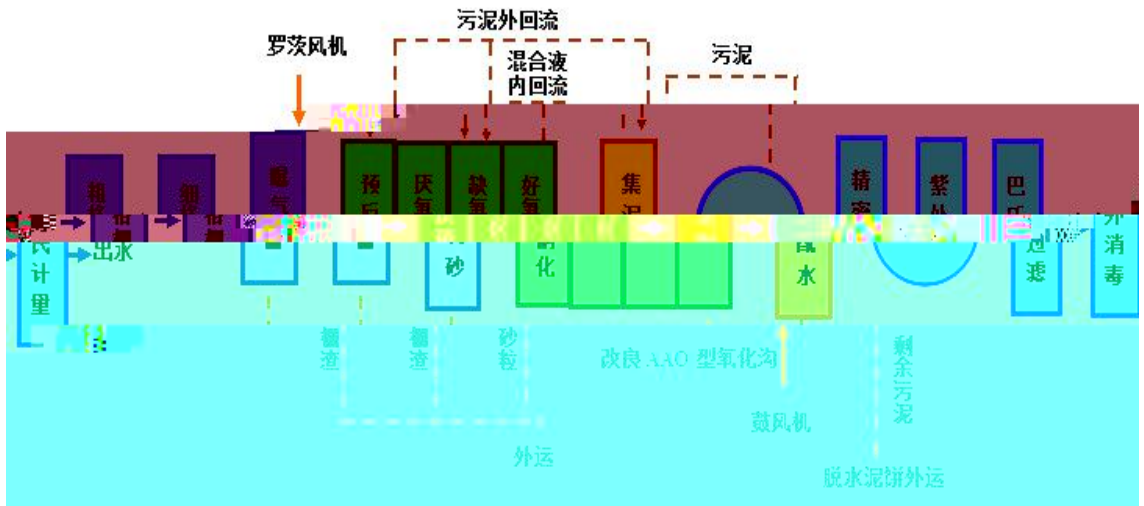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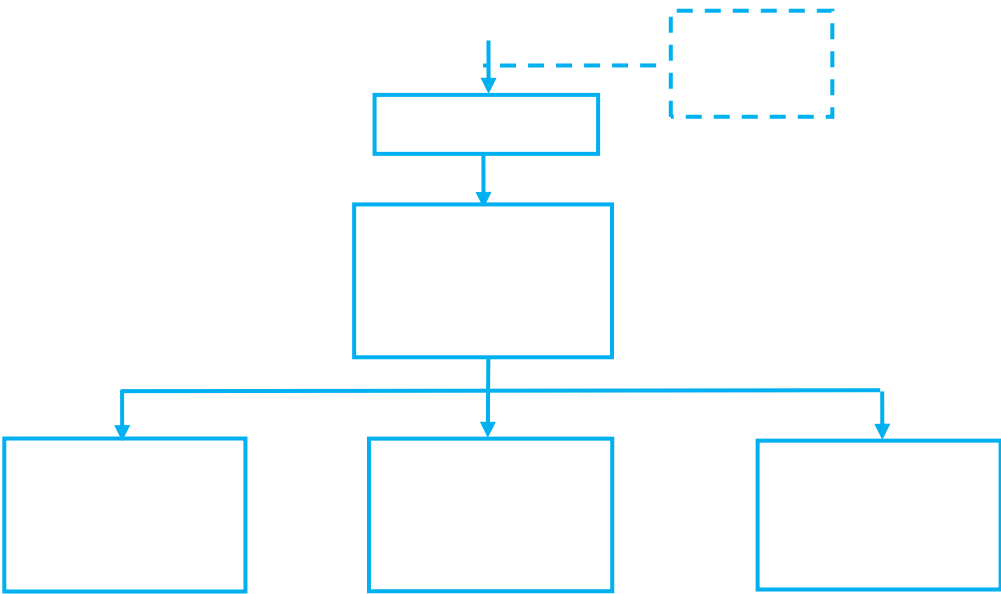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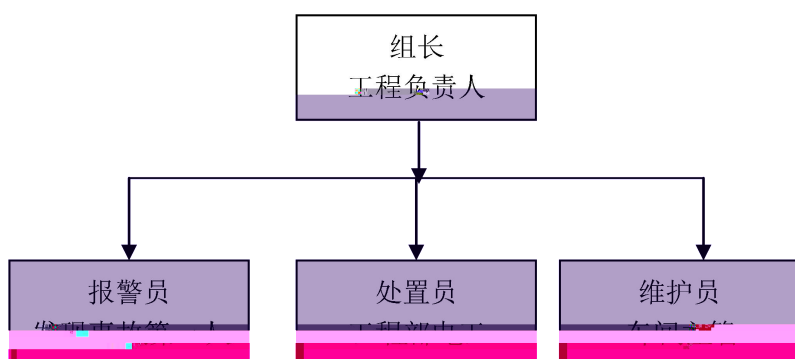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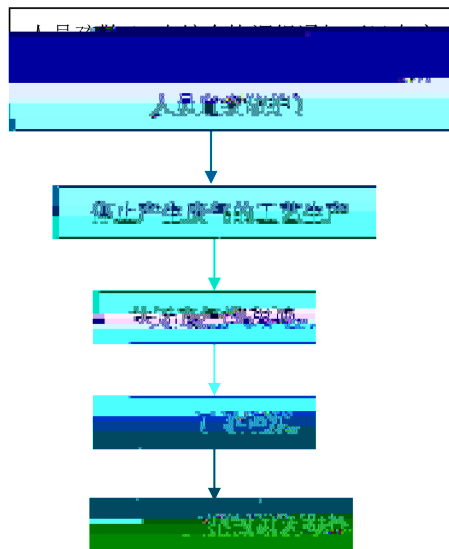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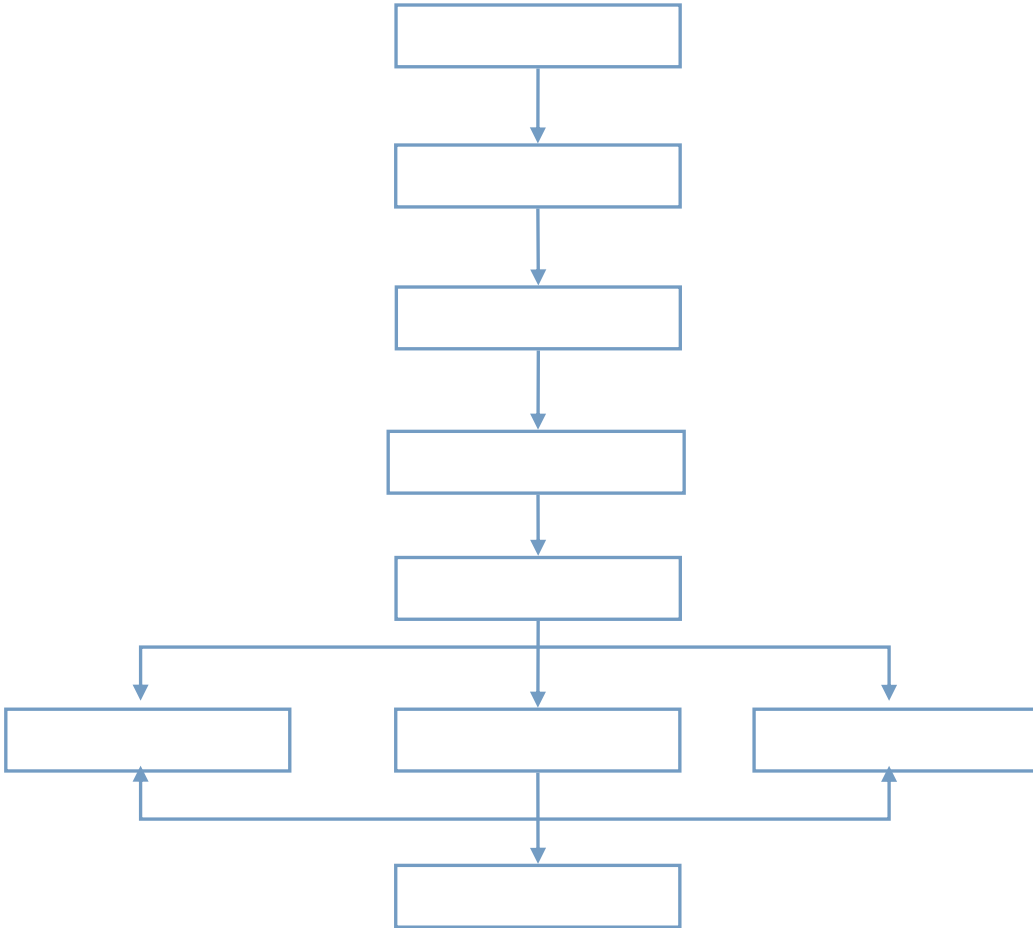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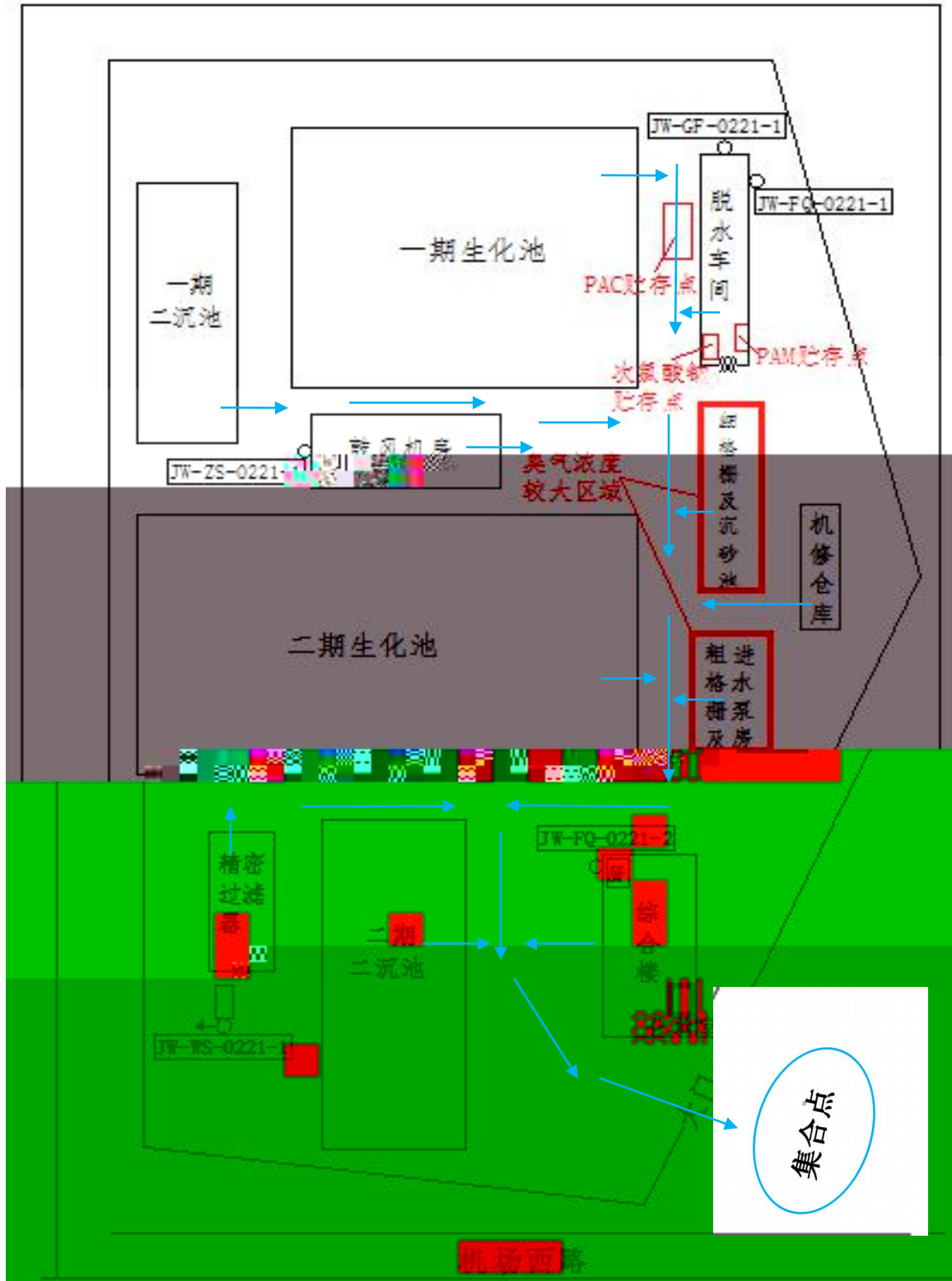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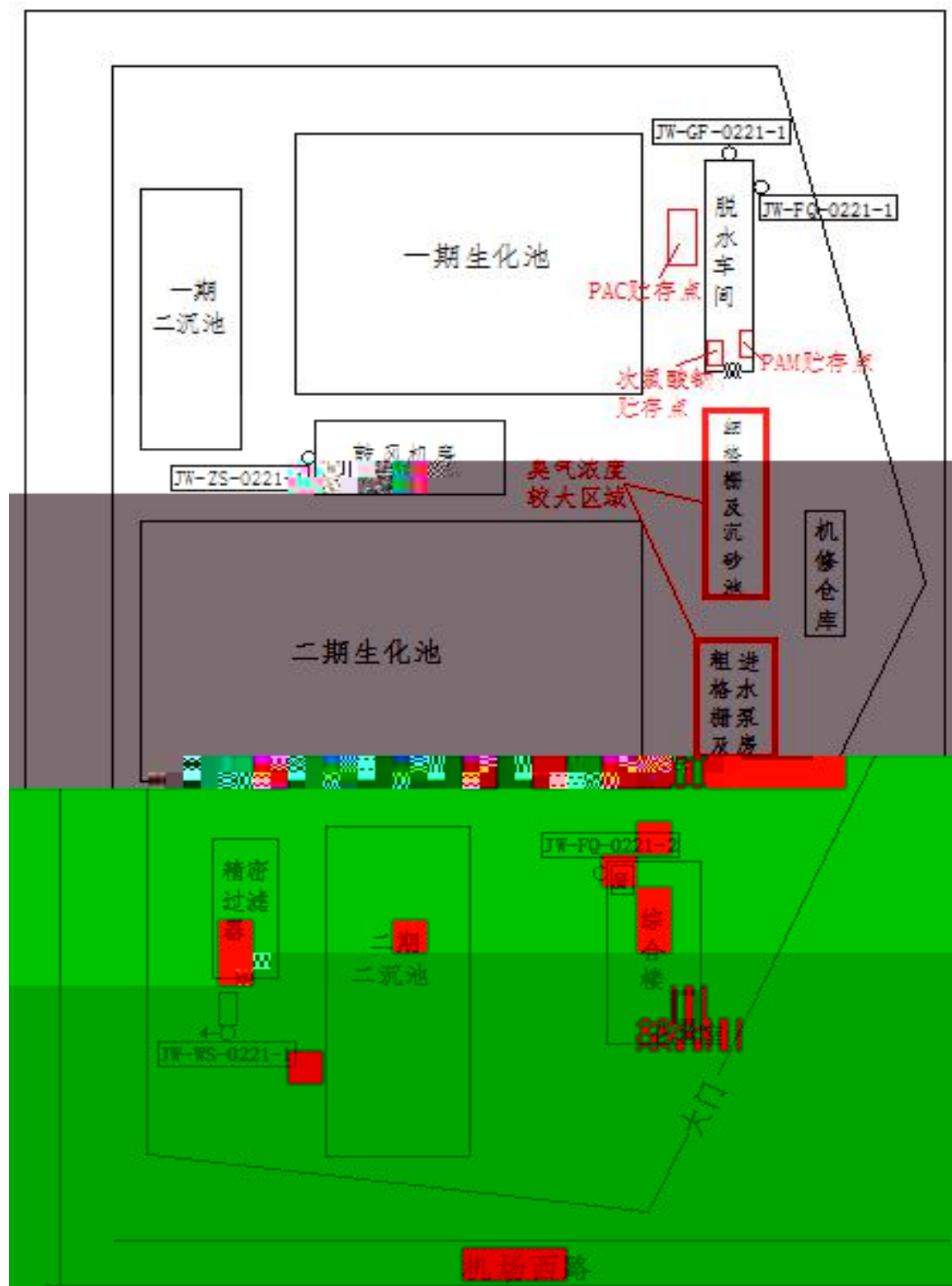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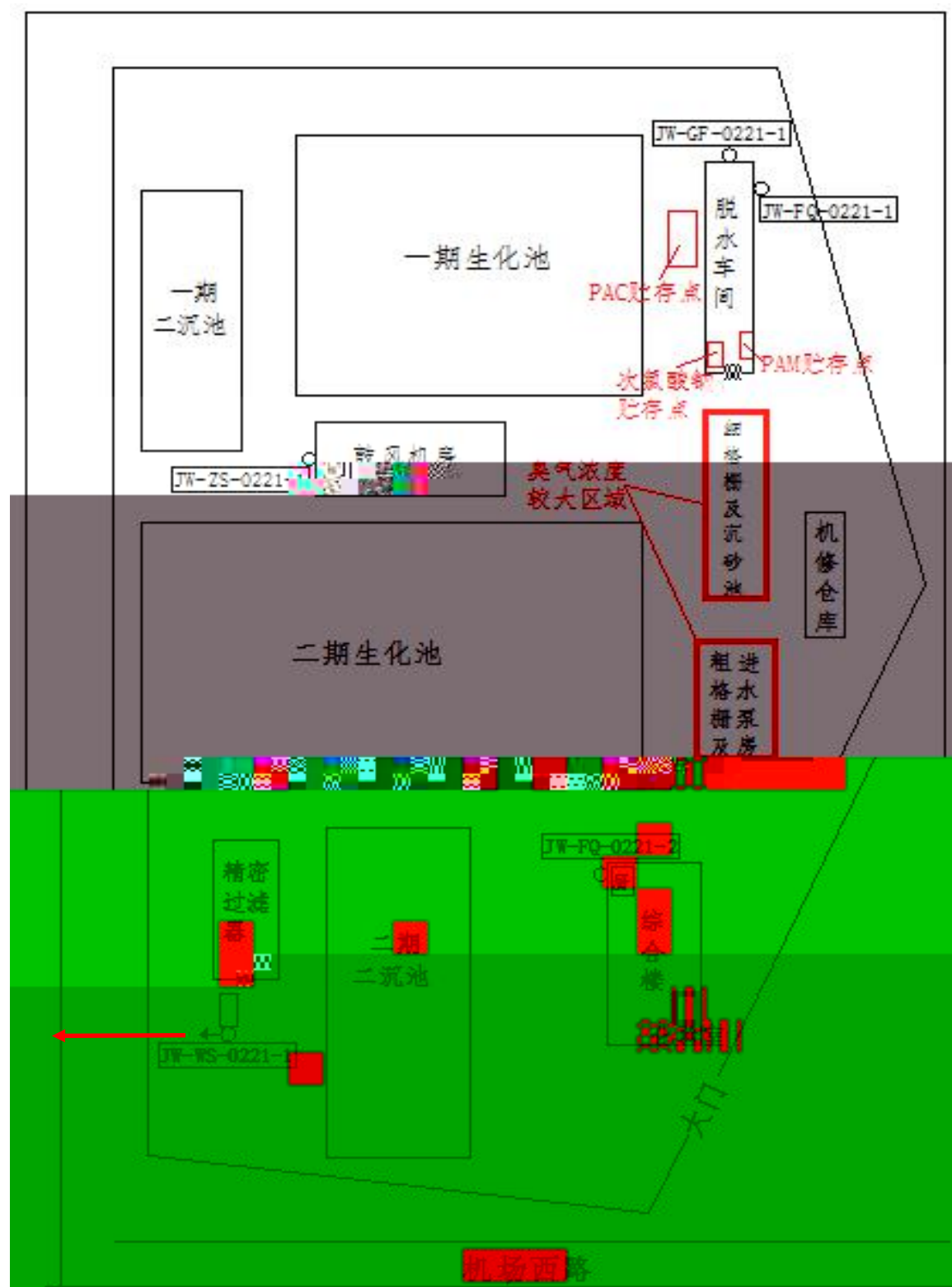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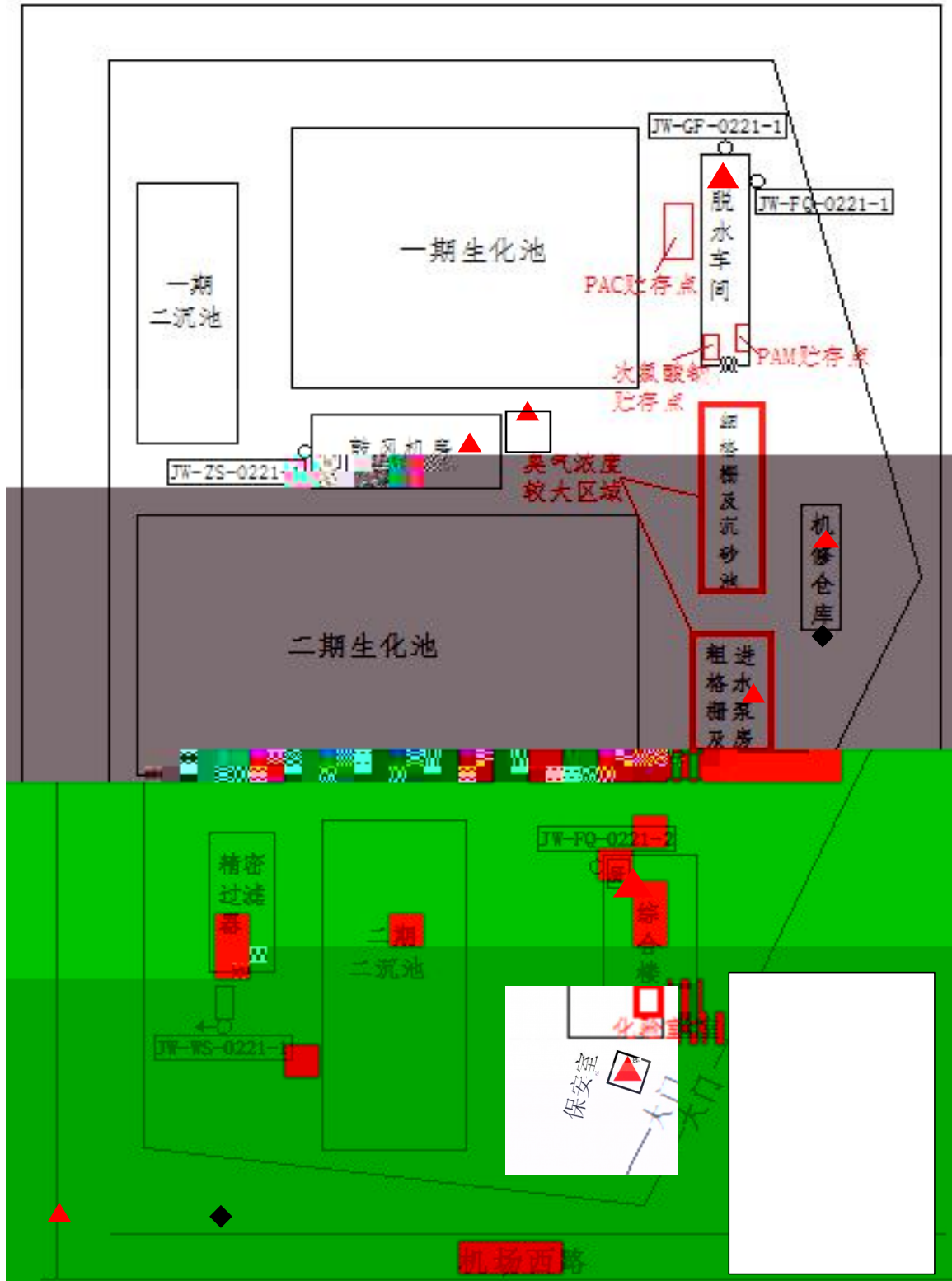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珠金环[2015]179号

关于三灶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珠海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报来的《三灶水质净化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
经审查，提出如下意见：

原一期项目构筑物、工艺及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二期建设

5万立方米/天处理能力，总处理能力达10万立方米/天。

《报告书》。

《报告书》。

本项目建成后三灶水质净化厂总处理能力为10万立方米/天。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

角度出发，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地区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可以得到控制和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和运营是可行的。

三、项目二期工程实施建议如下：

1. 项目二期工程应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意见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2. 项目二期工程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

3. 项目二期工程应加强与周边社区和单位的沟通与协调，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4. 项目二期工程应注重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降低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5. 项目二期工程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营的安全。

6. 项目二期工程应加强员工培训和安全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营的安全。

7. 项目二期工程应加强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营的安全。

8. 项目二期工程应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工作，及时发布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工程建设和运营的透明度。

水须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间，应尽量做到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不能综合利用的废水和生活垃圾要进行无害化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间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物耗、水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废水排放浓度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格指标。

（三）项目废气排放须满足以下要求：

（一）项目运营期间，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扬尘，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0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二）项目运营期间，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产生恶臭，确保厂界恶臭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75-2002）“污泥控制标准”；如产生严控废物或危险废物的，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暂时贮存物要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7、要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要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档案，安排专人负责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监测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防止事故排放发生，使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对国家和省、市政府颁布实施的新标准，应当执行新的标准。

七、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批。

影响文件的情形的，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措施，并报我局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九、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污染有投诉，须立即按要求整改。

十、申请人须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材料实质内容的

性负责，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珠海市金湾区环境保护局

珠海金湾区三灶水质净化厂

污泥处理处置协议

甲方：珠海市金湾区市政和林业局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

电话：0756-7263723 传真：

乙方：广东华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宁县宾亨镇江积工业园

电话：0758-8787577 传真：0758-8787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乙方应具备经营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泥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泥的收集、处理、利用、贮存、运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乙方须按三灶水质净化厂污泥特性进行无害化处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3、乙方负责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泥的运输和处理

实际污泥产量核

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泥

方提供的厂垃圾物称量处重量不应少于磅半重量。每月污泥产量约 180-300 吨(根据设计)。

第四条、交接事项: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协议项下由乙方向甲方表示环保且由甲方运往指定场所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2、检验方法、时间:

(1)乙方在收理

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每月

4、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及重金属监测。

第五条、费用结算:

1. 结算依据：污水处理厂污泥运泥处理费为 320 元/吨（含包装、装车）。

页出
目由
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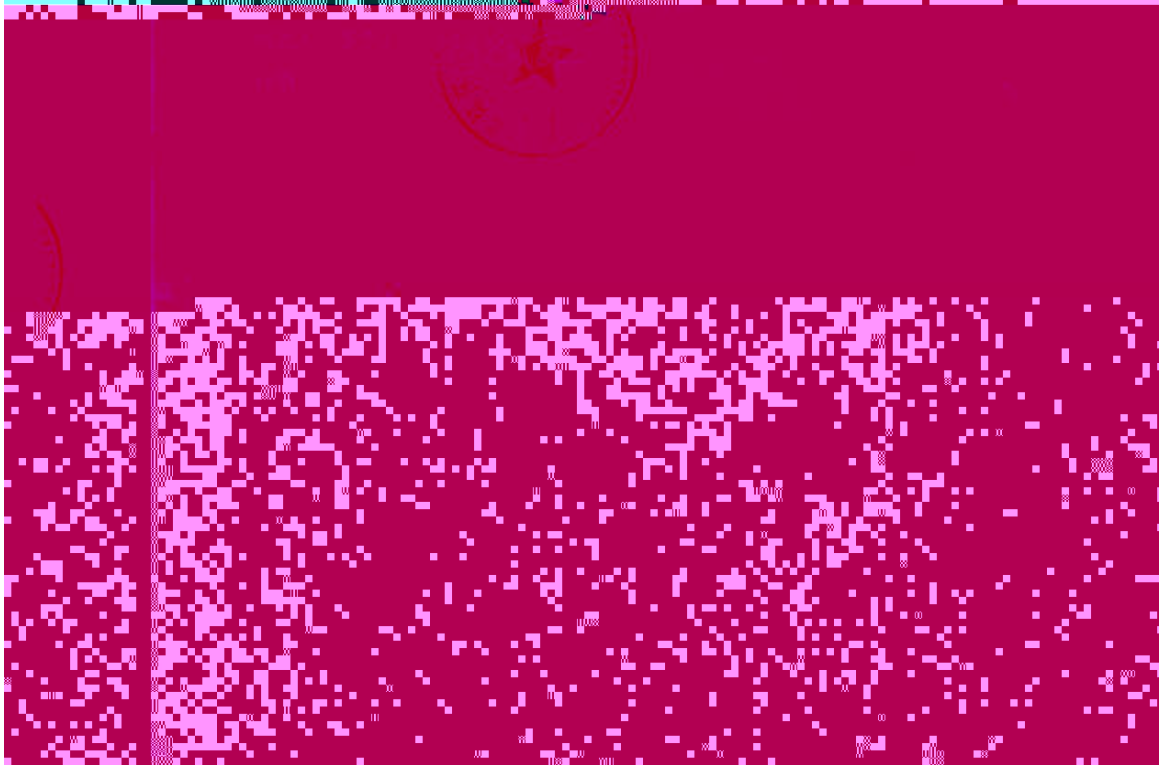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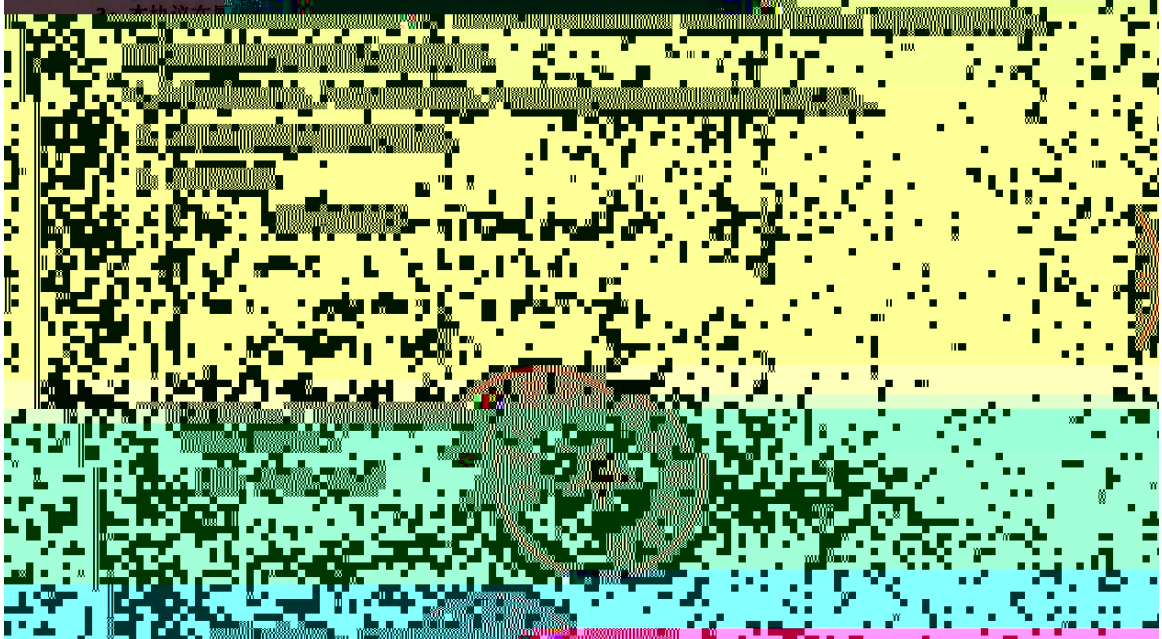
提供相应金额发票予甲方，甲方接到乙方提供的严控废物处置联单及发票后审定，在十五个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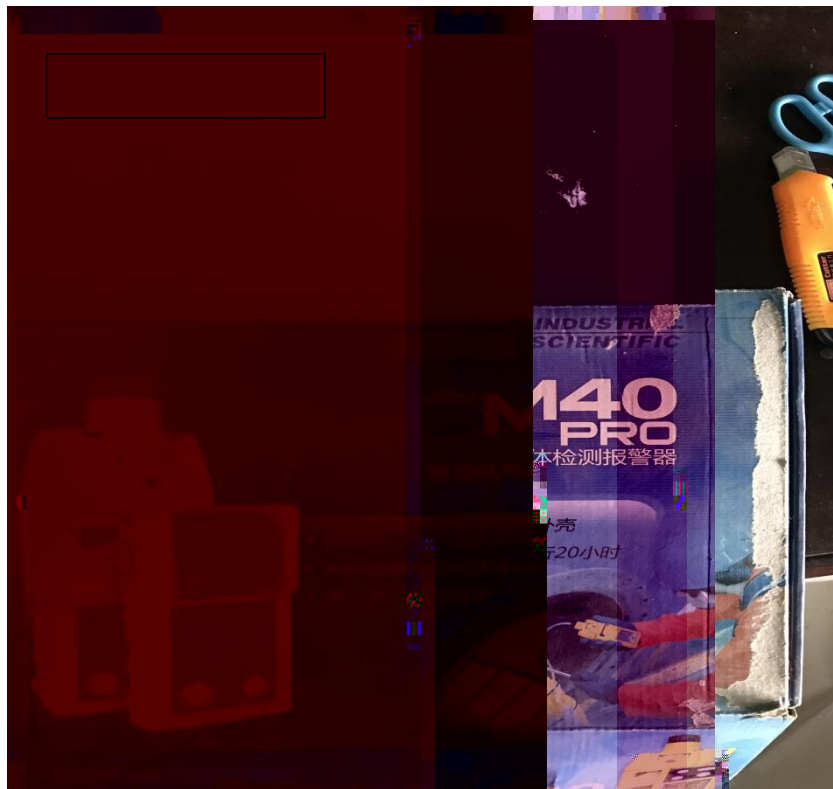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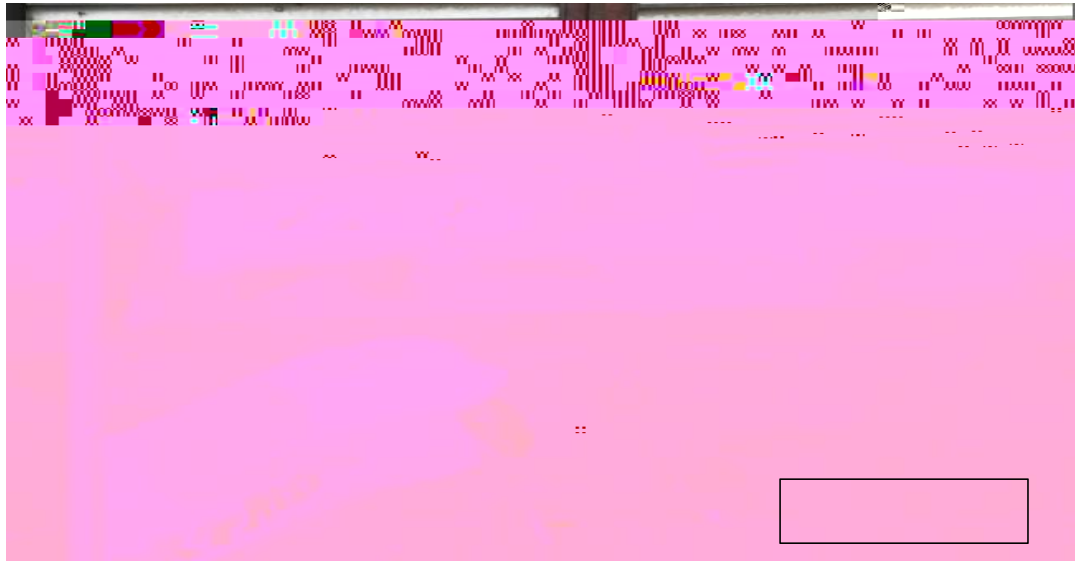
的相关资料，相应承担保密责任。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下，不能向第三方公开。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贰份。

3、本协议在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年05月01日

合同编号：18GDZHYXS002

甲方：【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翠屏路263号】

乙方：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富山工业园富山二路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

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3】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

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湾湾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3618 0104 0002 45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 POS 机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

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

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

进行无害化

处理

或资源化

利用

处理

或资源化

利用

处理

或资源化

处理

或资源化

